

建 國 科 技 大 學 學 生 申 訴 申 請 表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		申 請 日 期	
聯 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				
接 案 人				導 師					
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									
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									
原 簽 辦 單 位 意 見									
檢 附 文 件 及 證 據 (列 舉 後 裝 訂 如 附 件)									
執 行 小 組 處 理 意 見									
填 寫 說 明				一、冒名或匿名申訴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三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學生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。					

收 執 聯

茲收到

班

同學之申訴申請表乙份

簽 收 人：

簽 收 日 期：